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 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2年3月 修订

# 目录

一、	实验室日常管理人员组成与分工.....	1
1.1	实验室安全与应急事故处理领导小组.....	1
1.2	实验室日常管理分工.....	1
二、	实验室日常管理岗位职责.....	3
2.1	实验室日常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	3
2.2	实验分室负责人岗位职责.....	3
2.3	实验室学生安全职责.....	3
三、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4
四、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5
五、	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7
1.	总则.....	7
2.	突发事件应急的实施.....	7
3.	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具体内容.....	7
六、	常见安全事故及急救知识.....	9
6.1	化学类实验室安全和事故处理.....	9
6.2	急救.....	10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12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17
附件 3	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	18
附件 4	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25

# 一、实验室日常管理人员组成与分工

## 1.1 实验室安全与应急事故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书记、院长

副组长：副书记、副院长

秘书：实验室安全员

成员：各所所长及支部书记、学生辅导员

## 1.2 实验室日常管理分工

实验室负责人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点
高之业	岩石力学实验室	非常规楼 215
李奔	工程物模实验室	非常规楼 108
	导流液流专项实验室	非常规楼 109
李卓	科研实验室	非常规楼 204
	等温吸附实验室	地质楼426
梁天博	CT 扫描实验室	非常规楼 110
刘冬冬	油气成藏实验室	非常规楼 101
曲鸿雁	摩擦测试实验室	非常规楼 106
	非常规物性评价实验室	非常规楼 111
钮凤林	教室	非常规楼 212
申颖浩	渗吸驱油实验室	非常规楼 208
	岩石力学实验室	非常规楼 211
姚刚	机房	非常规楼 216
王小琼	岩石力学实验室	非常规楼 213
王秀坤	实验室	非常规楼 207
	科研实验室	非常规楼 209
闫伟	岩石电学电化学实验室	非常规楼 217
杨凯	岩心加工实验室	非常规楼 102
	岩心描述实验室	非常规楼 103
杨威	非常规储层实验室	非常规楼 205
万云洋	地微中心实验室	地质楼322（部分）
		地质楼324
		地质楼325
		地质楼418（部分）
		东校区104

周福建	岩心流动实验室	非常规楼 105
	库房	非常规楼 113
	实验室	非常规楼 412
	实验室	非常规楼 413
邹雨时	三轴压裂实验室	非常规楼 104
姚二冬	流变实验室	非常规楼 107
	岩石及流体特性实验室	非常规楼 112
郭继香	稠油化学评价实验室	采收率楼 301
	稠油化学评价实验室	采收率楼 302
	稠油降沾机理实验室	采收率楼 304
	降粘剂合成实验室	采收率楼 402
侯吉瑞	大型三维驱油物理模拟实验室	采收率楼 102
	大型驱油物理模拟实验室	采收率楼 105
	大型三维驱油物理模拟实验室	采收率楼 203、204
	研究院科研实验平台	采收率楼 207
	微观驱油模拟实验室	采收率楼 305
	缝洞型油藏可视驱油模拟实验室	采收率楼 306
	油田化学剂合成实验室	采收率楼 401-1、401-2
纪淑玲	研究院实验平台	采收率楼 106
	油气田化学工程	采收率楼 206
彭勃	油气田化学工程	采收率楼 103
	油气田化学工程	采收率楼 205
	油气田化学工程	采收率楼 313
蒋建方	微观驱油模拟实验室	采收率楼 311、312
王付勇	油气田开发工程	采收率楼 403
吴海荣	驱油剂合成与评价实验室	采收率楼 307
杨子浩	堵水调剖剂驱油评价实验室	采收率楼 202
	微观模拟实验室	采收率楼 314
	驱油物理模拟实验室	采收率楼 315
	堵水调剖剂合成实验室	采收率楼 404
	堵水调剖剂理化性能评价试验	采收率楼 405
	胶体界面化学实验室	采收率楼 406
钟立国	化学热力采油模拟实验室	采收率楼 104
	化学热力采油模拟实验室	采收率楼 201
	化学热力采油机理实验室	采收率楼 303

## 二、实验室日常管理岗位职责

### 2.1 实验室日常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

- (1) 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负责联系各自负责的实验分室的责任人或指定的联系人，传达学校及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安排的各项安全、卫生检查任务；
- (3) 严格按照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要求，定期检查各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和环保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与实验分室负责人进行沟通，并报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由学院负责通知其限期整改；
- (4) 参与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
- (5) 积极学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政策和文件；

### 2.2 实验分室负责人岗位职责

- (1) 实验分室的安全、卫生和环保的直接责任人；
- (2) 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 (3) 严格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管理规范，合理、科学地规划实验室建设；
- (4) 定期对实验室成员（课题组成员、临时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 (5) 对实验室日常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 (6) 及时组织人员整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 (7) 积极参与实验室的各项建设任务。

### 2.3 实验室学生安全职责

- (1) 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条例；
- (2) 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 (3) 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各项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工作；
- (4) 严格按照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
- (5) 积极参与实验室的各项建设任务。

### 三、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保证实验环境安全、整洁，保护实验室人员安全和健康，保护学校资产不受损失，创建“平安校园”，特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1.安全检查的主要任务是：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隐患，督促整改，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监督易制毒化学品和管制药品使用记录簿的记录情况，制止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2.安全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的形式，日常检查由各实验室负责人每天对实验室进行巡视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附件 4），对有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在院内公示。定期检查由院领导带队，各所负责人、科研实验室管理秘书和实验室专职人员共同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院内公示。

3.根据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附件 3 中），逐项进行各种安全检查，检查人员必须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记录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并立即制止相关行为，限期整改。

4.检查人员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下发《整改通知书》。检查人员应将检查出的隐患和整改情况分别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台账。

5.院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督促课题组、实验室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并对整改项目进行复查。

6.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组长由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各所负责人、实验室日常管理人员等组成。

7.各实验室负责人应对组内成员加强安全教育，经常性地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 四、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地，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必须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将安全措施落实到各项业务工作中去。为防止实验室的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各实验室人员的生命安全，特制定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各实验室需专门指定一名安全员。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都要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并负责管理好贵重物品和仪器设备，主动关心安全工作，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2.实验室应保持安静、整洁，不得大声喧哗和举行各种娱乐活动，非实验室的有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外来参观人员需由专人陪同方能进入实验室。

3.实验室内不得乱拉电线及私自使用电热器，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在实验室内用煤气、电炉烹饪食物和取暖。下班离室前，应检查水、电、煤及其他可燃气体阀门是否关闭，并关好门窗。

4.加强实验室的危险物品的管理，应根据有关规定，责任到人，分工负责。使用各种气体钢瓶的实验室要严禁将氢气和氧气放在一起使用，并严格避免氟、氯等危险品及火种。严禁在实验室里吸烟。各种钢瓶必须放在固定支架上，不准私自装钢瓶阀门，不得粘污油脂，严禁在烈日和高温下操作，以免发生爆炸。对剧毒或放射物品必须执行“五双”规定（即双人领用、双人发放、双人保管、双本帐、双锁），并严格控制实验室内存放量。对于性质相抵触的易燃、易爆、剧毒品和其他物品不得同时存放。

5.贵金属必须实行双人双锁，严格领用手续，并存放在保险箱内。精密贵重进口仪器设备应明确专人管理。可民用的电器设备和器材要加强管理，不得擅自带回家中或住处占用。

6.保密科研项目及机密科技资料、图纸等，未经批准，不得接待其他人员参观学习，不准向外介绍或提供。成果鉴定后，有关资料应及时送交科技档案室。

7.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教育应列为实验课内容，由有关教师向学生讲解。节假日加班和晚上进入实验室做带有一定危险的实验时应至少由两人以上并应特别注意安全。新进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必须首先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知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8.实验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和私自配制，工作调动时应立即交回。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报告。

9. 实验室内的消防设备，不准随意移动或损坏。实验室周围的走廊过道等，不准堆放任何物品，必须保持畅通。

10. 如发生事故后，必须及时如实上报，积极扑救，保护好现场，并主动配合安全管理部门查明原因，吸取教训。

11. 由于玩忽职守，违反上述制度并造成事故责任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见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追究责任。

## 五、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实验室是学校安全防范的重点单位，为了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严防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实验室意外安全事故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根据学校有关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沉着应对，遇事不乱，反应迅速，处置果断”的工作原则，特制定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 2. 突发事件应急的实施

实验室内主要有高压气体、有机溶剂、危险化学品药品、以及大量的实验室常用药品和实验室内常用的 380V、220V 交流电仪器设备。在事件发生时现场工作人员及第一责任人应迅速组织、指挥，及时有序地疏散学生，对现场已伤人员作好自助自救、保护现场、切断事故源，尽量阻止事态蔓延，保护国家财产。同时及时准确向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安全领导小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报告。

### 3. 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具体内容

- (1) 化学强腐蚀烫、烧伤（如浓硫酸）事故发生后，应迅速解脱伤者被污染衣服，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皮肤，保持创伤面的洁净以待医务人员治疗，或用适合于消除这类化学药品的特种溶剂、溶液仔细洗涤烫、烧伤面。对眼部烫、烧伤后，立即用纯净水洗涤（不得用水直冲眼部）眼睛，并及时送医院诊治。
- (2) 化学药品（气、液、固体）引发的中毒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用湿毛巾捂住嘴、鼻，将中毒者从中毒现场转移至通风清洁处，采用人工呼吸、催吐等急救方法帮助中毒者清除体内毒物，送医务人员治疗。也可通过排风、用水稀释等手段减轻或消除环境中有毒物质的浓度，必要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保护好现场。

- (3) 化学危险气体爆炸事故发生时，应马上切断现场电源、关闭气源阀门，立即将人员疏散和将其他易爆物品迅速转移，用室内配备的灭火器扑火，同时拨打火警电话 119。
- (4) 有机物或能与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化学药品着火，应用灭火器或沙子扑灭，不得随意用水灭火，以免因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
- (5) 用电仪器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应立即切断现场电源，将人员疏散，并组织人员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 (6) 仓库或实验室发生被盗、失窃等事故后，立即向保卫处报告，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
- (7) 突发性不可抗拒的雷电、水灾、地震、房屋垮塌等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应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马上组织疏散、抢救现场工作人员或进行人员自助自救，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作好善后工作。
- (8) 事故现场的每一个人都有保护好现场的责任，有媒体介入采访的，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及领导，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接待采访及安排发言。

## 六、常见安全事故及急救知识

### 6.1 化学类实验室安全和事故处理

酸（或碱）洒在桌子上	先用NaHCO <sub>3</sub> 溶液（或稀醋酸）中和，然后用水冲洗，再用抹布擦干。
浓硫酸（或其他强酸）沾在皮肤上	先用干布把浓硫酸擦去后，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3%~5%NaHCO <sub>3</sub> 溶液冲洗。
酸（或碱）溅入眼睛	立即用大量的流水冲洗，边洗边眨眼睛。
金属钠失火	立即用砂子将燃烧的金属钠盖灭。
酒精洒在桌子上燃烧	立即用湿布将燃烧的酒精盖灭。
误服重金属盐	立即吞服大量的鸡蛋清或豆浆。
温度计打破，水银撒落在桌面	在水银上撒上硫粉。
氰化钠、氰化钾的污染	将硫代酸钠（高锰酸钾、次氯酸钠、硫酸亚铁）溶液浇在污染处后，用热水冲，再用冷水冲。
对硫、磷及其他有机磷剧毒农药，如苯硫磷、敌死通污染	可先用石灰将撒泼的药液吸去，继而用碱液浸湿污染处，然后用热水及冷水冲洗干净。
硫酸二甲酯撒漏	先用氨水洒在污染处，使其起中和作用；也可用漂白粉加五倍水后浸湿污染处，再用碱水浸湿，最后用热水和冷水各冲一遍。
甲醛撒漏	可用漂白粉加五倍水后浸湿污染处，使甲醛遇漂白粉氧化成甲酸，再用水冲洗干净。

汞撒漏	可先行收集，尽可能不使其泻入地下缝隙，并用硫磺粉盖在洒落的地方，使汞转变成不挥发的硫化汞。
苯胺撒漏	可用稀盐酸溶液浸湿污染处，再用水冲洗。因为苯胺呈碱性，能与盐酸反应生成盐酸盐，如用硫酸溶液，可生成硫酸盐。
盛磷容器破裂	一旦脱水将产生自燃，故切勿直接接触，应用工具将磷迅速移入盛水容器中。污染处先用石灰乳浸湿，再用水冲。被黄磷污染过的工具可用 5%硫酸铜溶液冲洗。
砷撒漏	可用碱水和氢氧化铁解毒，再用水冲洗。
溴撒漏	可用氨水使之生成铵盐，再用水冲洗干净。

## 6.2 急救

**起火：**有机物着火应立即用湿布或砂扑灭，火势太大则用泡沫灭火器扑灭。电器设备起火，首先切断电源，再用四氯化碳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能用泡沫灭火器。

**触电：**首先拉开电闸切断电源，或尽快地用绝缘物（干燥的木棒，竹竿等）将触电者与电源隔开，必要时再进行人工呼吸。割伤：先将在伤口中的异物取出，伤势不重者用生理盐水或硼砂液洗伤处，再涂上紫药水，必要时再撒上消炎粉，用绷带包扎。伤势较重先用酒精洗消毒，再用纱布按住伤口，压迫止血，立即送医院。

**烫伤：**被火、高温物体或开水灼烫后，立即用冷水冲洗或浸泡，洗灼伤处，涂上凡士林或烫伤药膏。

**酸、碱腐蚀：**首先用多量水冲洗，然后，酸腐蚀用碳酸氢钠饱和溶液冲洗，碱腐蚀用 1%柠檬酸或硼酸溶液冲洗，再用清水冲洗，涂上凡士林。若受氢氟酸腐伤，应用水冲洗后再以稀苏打溶液冲洗，然后浸泡在冰冷的饱和硫酸镁溶液中半小时，最后再敷以 20%硫酸镁、18%甘油、1.2%盐酸普鲁卡因和水配成的药膏。若酸、碱液溅入眼内，应立即用多量水冲洗（或用自来水），然后再分别用稀的碳酸氢钠溶液或硼酸饱和溶液冲洗，最后滴入蓖麻油。

**吸入有毒气体：**吸入  $\text{Br}_2$ 、 $\text{Cl}_2$  或  $\text{HCl}$  气体时，可吸入少量酒精和乙醚的蒸气，使之解毒。吸入  $\text{H}_2\text{S}$  气体而头昏痛者，应立即到室外呼吸新鲜空气。

**毒物进入口内：**将 510cm<sup>3</sup> 稀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开水中，内服，然后用手指伸入咽喉部，促使呕吐，再立即送医院治疗。

#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以及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凡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办法及规定或未能履行相应职责等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据此办法予以责任认定，并追究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章 安全事故认定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校内单位或个人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工作过程中，因未严格执行或违反实验室消防、水电、化学药品、仪器设备等安全管理有关规章制度，造成实验室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生化污染等情况的事故。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按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分特别重大事故（A级）、重大事故（B级）、严重事故（C级）、一般事故（D级）四级。

**第五条** 特别重大事故（A级）：是指实验室发生爆炸、火灾、溢水、有毒气体泄露、漏电、触电等情况，造成 1 人以上死亡，

或者 3 人以上重伤（包括中毒或器官损坏），或者 5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严重生化污染的事故，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第六条 重大事故（B 级）：**是指实验室发生爆炸、火灾、溢水、有毒气体泄露、漏电、触电等情况，未造成人员死亡，但造成 3 人及以下人员重伤或多人轻伤的伤害，或者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生化污染的事故，或者一定的社会影响。

**第七条 严重事故（C 级）：**是指实验室发生爆炸、火灾、溢水、有毒气体泄露、漏电、触电等情况，经实验室人员及时控制，但仍造成人员轻伤或造成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轻微生化污染的事故。

**第八条 一般事故（D 级）：**是指因实验室无人值守、实验违章操作、实验室未锁闭门窗、实验室异味严重或异味外泄等情况，造成轻度经济损失、影响他人身体健康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

未经审批购买化学药品，化学药品未按规定保管及使用，违规或随意倾倒化学药品及废弃物，实验室管理不到位或操作失误造成火险、跑水、暖气冻裂、失窃等问题最低按一般事故（D 级）处理。

### **第三章 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根据安全责任事故的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分别给予责任事故行为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院级安全负责人以及责任事故单位相应的处分，具体参照以下办法进行处理：

## 1.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教职工）的处理

事故等级	责任事故行为人 (教职工)	实验室安全 负责人	院级安全 负责人	责任事故单位
A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处理。			
B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停发三个月岗位津贴。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给予记过处分；停发两个月岗位津贴。	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停发一个月岗位津贴。	取消责任单位当年评选先进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C	给予记过处分；停发两个月岗位津贴。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给予警告处分；停发一个月岗位津贴。	主管领导诫勉谈话。	取消责任单位当年评选先进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D	给予警告处分并停发一个月岗位津贴或通报批评。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给予通报批评。		

## 2. 学生的处理

事故等级	责任事故行为人 (学生)
A	开除学籍，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B	
C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D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或有效挽回损失的，视情节予以减轻处分。一

年内发生一般事故（D级）3次（含）以上，按照发生严重事故（C级）处理。一年内发生严重事故（C级）3次（含）以上，按照发生重大事故（B级）处理。

#### 第四章 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单位依据调查结果和事故技术鉴定，针对事故原因、性质和造成的后果以及责任人、管理人的认识态度和行为表现等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填报《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和处理登记表》。

**第十二条** 发生A级安全责任事故，由学校单独成立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开展调查，根据公安消防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调查组调查结果，由事故调查组提出追究事故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院级安全负责人、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做出处理决定。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B级安全责任事故，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责任事故认定委员会，根据公安消防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事故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院级安全负责人、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做出处理决定。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C级和D级安全责任事故，由保卫处、科学技术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根据公安消防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或学校相关部门现场勘

查情况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事故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院级安全负责人、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起申诉，由学校组织复议。申诉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因申诉和组织复议产生的费用，视情况由学校、申诉人所在二级单位和申诉人分别承担。申诉和复议成功者，所产生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50%，申诉人所在单位承担 50%；申诉和复议不成功者，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诉者全额承担。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执行。

##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责任人		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事故情况介绍	登记人或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研究院）认定处理意见	事故情况、等级及处理意见（是否属实，依据条款，事故等级确认）：  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处（或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情况	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保卫处审核情况	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处（或学生工作处）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责任人关于事故原因的说明和情况文字介绍材料附后。

### 附件 3 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b>1</b>	<b>实验室环境与管理</b>			
<b>1.1</b>	<b>场所</b>			
1.1.1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1.1.2	实验室应张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1.1.3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1.1.4	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1.1.5	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单位办公室或传达室内，由专人管理			
1.1.6	超过 200 平米的实验室或楼层应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			
<b>1.2</b>	<b>卫生与环境</b>			
1.2.1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			
1.2.2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			
1.2.3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1.2.4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b>1.3</b>	<b>场所其它安全</b>			
1.3.1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1.3.2	实验室内不存放或烧煮食物、饮食			
1.3.3	不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1.3.4	实验室内无吸烟现象			
1.3.5	化学、生物类实验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其它实验室如需使用，其底盘必须是金属的			
1.3.6	屋顶天花板安全固定			
<b>2</b>	<b>安全设施</b>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2.1	通风系统			
2.1.1	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对于排放有毒有味废气体的实验室，有吸收过滤装置			
2.1.2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有风速测定等维护、检修记录			
2.1.3	换气扇使用正常			
2.1.4	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2.1.5	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通风机			
3	水电安全			
3.1	用电基础安全			
3.1.1	插头插座功率需匹配，无私自改装现象			
3.1.2	不乱拉乱接电线，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3.1.3	多个大功率仪器不使用同一个接线板			
3.1.4	不能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不直接放在地面			
3.1.5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3.1.6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3.1.7	无人状态下，充电器（宝）不能充电过夜			
3.1.8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应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3.1.9	实验室和电气设备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3.1.10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应有盖板或护套			
3.1.11	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3.1.12	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			
3.2	用水安全			
3.2.1	下水道畅通，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3.2.2	各类链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3.2.3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现象			
<b>4</b>	<b>化学安全</b>			
<b>4.1</b>	<b>化学试剂存放</b>			
4.1.1	有房间内化学品的动态台帐			
4.1.2	有序分类存放（柜子门上粘贴清单），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4.1.3	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			
4.1.4	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4.1.5	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			
4.1.6	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4.1.7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4.1.8	存放点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远离热源			
4.1.9	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每周计划用量之内）			
4.1.10	如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10L 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20L 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 50L 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4.1.11	过期药品定期清理，无过期药品累积			
4.1.12	无试剂瓶开口放置现象			
4.1.13	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b>4.2</b>	<b>其它管控药品的管理</b>			
4.2.1	各类管控药品采购有校内报批流程，并建档			
4.2.2	易制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并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4.2.3	易制毒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4.2.4	易制爆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或按照政府管理的规定要求采购，并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4.2.5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4.2.6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4.2.7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4.2.8	爆炸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b>4.3</b>	<b>实验气体管理</b>			
4.3.1	有气体钢瓶台帐，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在用气体有检验合格标识。需更换的气瓶应有标识			
4.3.2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4.3.3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4.3.4	大量惰性气体或CO <sub>2</sub> 存放在有限空间内时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			
4.3.5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无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			
4.3.6	气体钢瓶正确固定，避免暴晒，钢瓶放置地面平整干燥			
4.3.7	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了详细的管路图			
4.3.8	不能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			
4.3.9	时常进行检漏，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			
4.3.10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有专人管理			
4.3.11	气体钢瓶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无过期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b>4.4</b>	<b>化学废弃物处置</b>			
4.4.1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包装严密，并贴好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4.4.2	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室外无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4.4.3	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			
4.4.4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有气体吸收装置			
4.4.5	锐器废物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b>4.5</b>	<b>其它化学安全</b>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4.5.1	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4.5.2	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			
4.5.3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专用标签纸			
4.5.4	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不存放其它化学品的现象（除非将原标签撕去、重新贴上专用标签纸）			
4.5.5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			
4.5.6	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			
4.5.7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放在门上/门边活动袋中			
4.5.8	危险性化学实验有实验指导书			
4.5.9	实验室内有吸液（油）棉/条带			
<b>5</b>	<b>仪器设备安全</b>			
<b>5.1</b>	<b>常规管理</b>			
5.1.1	建立了设备台帐			
5.1.2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5.1.3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			
5.1.4	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5.1.5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5.1.6	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在离心过程中，工作人员保持合理安全距离			
5.1.7	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5.1.8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5.1.9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b>5.2</b>	<b>特种设备管理</b>			
5.2.1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电梯等通过有资质单位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5.2.2	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5.2.3	有定期检验维护的记录			
<b>5.3</b>	<b>冰箱管理</b>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5.3.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禁止使用无霜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			
5.3.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有清理记录			
5.3.3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5.3.4	无冰箱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			
5.3.5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5.3.6	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b>5.4</b>	<b>烘箱与电阻炉管理</b>			
5.4.1	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			
5.4.2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5.4.3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5.4.4	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			
5.4.5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存在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的现象			
5.4.6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 10-15 分钟检查一次）			
5.4.7	无烘箱位置放置过低、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			
5.4.8	烘箱、电阻炉等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			
5.4.9	加热设备边上不能放置冰箱、气体钢瓶等			
<b>5.5</b>	<b>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管理</b>			
5.5.1	未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			
5.5.2	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			
5.5.3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			
5.5.4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电烙铁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b>6</b>	<b>个人防护与其它</b>			
<b>6.1</b>	<b>正确选用防护用品</b>			
6.1.1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			
6.1.2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6.1.3	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6.1.4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无长发散露在外的现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6.1.5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6.1.6	在特殊的实验室配备和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并正确选择种类			
6.1.7	防化服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紧急情况下便于取用			
<b>6.2</b>	<b>其它</b>			
6.2.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6.2.2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			
6.2.3	不穿拖鞋、短裤进入实验室，不露脚趾			
6.2.4	非实验区（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无穿戴实验服、实验手套等现象			
6.2.5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6.2.6	手机、银行卡等不带入高磁场实验室			
6.2.7	有规范的实验记录			

